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因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同时回购注销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注销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5,802.98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,030.175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5,802.985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1,030.175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